

# 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72 号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整体转让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浪讯”）等四家子公司的股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做出书面说明：

1、根据公告，拟挂牌转让的四家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合计数为 -6,092.76 万元，你公司拟按照 1 元名义价格作为挂牌底价出售。根据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你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200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该笔交易将进行的会计处理以及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并说明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根据公告，你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分别对四家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1）中瑞世联以难以取得交易案例、未来收益不能合理预测为理由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当代浪讯等四家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但根据你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瑞世联在对当代浪讯对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中，利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而评估出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请中瑞世联及你公司说明本次评估同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使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四家子公司不再适用收益法评估的具体原因，评估结果是否公允，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出售四家公司股权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根据评估报告，当代浪讯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7,396.10 万元，你公司持有 63.58%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4,702.60 万元。根据你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瑞世联对当代浪讯相关资产组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为 3,905 万元，且在公告明确说明预计资产组所涉及未来现金流量时已考虑到 2021 年新型冠状病毒对影院造成的影响，也关注了未来影院票房收入的发展趋势。请中瑞世联及你公司说明两次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度商誉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本次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以低估值出售资产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根据公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当代浪讯因合同纠纷等事项涉及多笔诉讼、仲裁，且部分资产已被冻结。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情况是否会对你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形成障碍或不利影响，若本次挂牌转让成功，当代浪讯涉及的诉讼及仲裁是否需要你公司承担连带或其他责任，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4、根据公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为四家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为 16,295.25 万元，同时你公司在公告中称为了保障标的公司业务正常经营，预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继续向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款项的还款期限自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1)请你公司详细列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你对四家公司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账龄、资金用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2)若本次挂牌转让成功，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说明针对对四家公司的财务资助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股东大会重新审批、是否设置四家公司及受让方接受财务资助需遵守的条件、设定财务资助的收回期限、逾期未收回的补救措施、是否需要被资助方或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保证财务资助收回的必要措施。

5、请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拟转让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的潜在影响以及后续财务资助的收回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就本次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1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1月4日

